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惠娟

賴奕辰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奕辰於民國111年6月20日21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00市00路0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00路0段與000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被告謝惠娟徒步由北往南方向，擬步行穿越該路口，理應注意行人於設有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時，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行人穿越道路，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號誌之指示前進，而依上開天候、光線、路面狀況、道路障礙及號誌動作正常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未走行人穿越道，復未注意綠燈行向車輛動態，即逕闖紅燈穿越路口，致被告賴奕辰煞閃不及，騎乘機車之前車頭撞擊被告謝惠娟，使被告賴奕辰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胸壁挫傷、右手肘挫傷、左手中指擦傷等傷害；被告謝惠娟則受有

01 頭部外傷併右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顳額挫傷腦出血、胸部
02 外傷併第3到7肋骨骨折/左手橈骨及尺骨骨折、雙腳輕度壓
03 瘡、呼吸衰竭、外傷性硬膜下出血及顱內出血術後顱骨破
04 損、外傷性腦傷併腦內出血(術後)併雙側肢體無力、兩側偏
05 癱、吞嚥困難及失語症、水腦症(術後)等傷害，致表達困
06 難，日常生活皆需專人24小時照料，無法翻身坐起，行動不
07 便需用高背輪椅代步，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
08 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為第1級殘障之重傷害。因
09 認被告賴奕辰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
10 罪嫌；被告謝惠娟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1 等語。

1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14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15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賴奕辰提出過失傷害告訴；告訴人即被告
17 謝惠娟之配偶楊基伸提出過失重傷害告訴，公訴意旨認被告
18 賴奕辰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被告謝惠娟
19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該等罪依同法第287條
20 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本件已達成調解，告訴人2人於
21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刑事撤回告訴狀
22 2份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23 不受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林靖淳